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3001102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補助澎湖縣公務人員協會113年1月至12月會務經費案，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5萬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辦理。
- 二、查該會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、維護專業尊嚴並協助解決公務問題為宗旨，補助該會會務經費係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，檢討及修正會務運作情形，並配合參加全國性相關會議，共同爭取公務人員之相關權益與福利，認屬「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」之情形。
- 三、次查該會理事歐       、監事楊       、監事許       等3人，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所訂之公職人員，爰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規定辦理，於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時，副知大院。

正本：監察院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社會處



